

关于征集职业技能标准、标准开发单位和编审专家的通告

(中就培函〔2019〕40号)

为做好社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工作，经研究，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有关职业技能标准、标准开发单位和标准编审专家。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止。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成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拟申报的职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中收录的职业，或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发布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8 号）中的技能类新职业；

2. 2017 年 9 月之后国家未组织编制或修订过的职业技能标准；

3. 内容结构、编写表述规则和格式要求，基本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 年版）》要求；

4. 应经过职业调查、专家论证等必要步骤，且基本体现全国同行业平均偏上水平的职业技能要求。

(二) 申请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 具有协调组织编制职业技能标准的能力；

3. 具有与开发职业技能标准相应的专家队伍；

4. 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保障能力；

5. 在本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三) 申请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申请的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或影响力，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熟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或参与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编审工作；

3. 具备良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三、申请方式

（一）职业技能标准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表》，并加盖公章；提交下列材料：1. 《职业技能标准（规范）》文稿(1 份)；2. 职业调查报告； 3. 专家编审意见（有专家签字的复印件）；4. 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信息表；5.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请将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标准处（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 3 号，邮编：100101），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与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并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标准处（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 3 号，邮编：100101）。

（三）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

申请专家按要求填写《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申请表》，并将填写完成的《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申请表》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选用办法

（一）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我中心标准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电话）反馈是否列入专家编审环节。对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可重新申报；

对列入专家编审环节的等候参加编审会通知，届时邀请申报单位参会进行答询，通过专家编审的，将作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予以发布，收录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库。

（二）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

我中心将根据申报情况，经审核后确定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有关新职业的申报单位优先、被确立为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单位优先），并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应按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完成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工作。

（三）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

我中心将择优遴选专家参加职业技能标准编审和教材开发工作。

联系人：贾成千、张灵芝

联系电话：010-84661086，84661085

传真电话：010-84661080

电子邮箱：biaozhunchu@cettic.gov.cn

附件：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表

2. 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申请表

3. 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申请表

4. 拟开发标准的职业清单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9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职业技能标准申报表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是否为新发布的职业		标准类型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统一代码				
主要编写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编审专家基本情况 （不少于 5 人）					
是否开展过本职业调查		本职业调查的大致时间	至	年 月	年 月
是否熟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 年版）》					
联系人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或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2

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申请职业编码	
申请职业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理由	
拟参与专家情况	
负责或参与过何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是否新职业申报单位、是否第三方评价机构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印。

附件 3

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地址					
所学专业		学历			
从事的职业领域					
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从事过何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					
从事相关职业工作经历					
从事相关研究及主要成果					

附件 4

拟开发标准的职业清单

类别	序号	职业名称
一、新职业 (8 个)	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2	电子竞技运营师
	3	电子竞技员
	4	无人机驾驶员
	5	农业经理人
	6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7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8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二、急需紧缺职业 (22 个)	9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10	机械木工
	11	木地板制造工
	12	制帽工
	13	理货员
	14	物流服务师
	15	呼叫中心服务员
	16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17	摩托车修理工
	18	计算机维修工
	19	办公设备维修工
	20	镗工
	21	制鞋工
	22	电子商务师
	23	收银员
	24	冷藏工
	25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26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27	餐厅服务员
	28	养老护理员
	29	家政服务员
	30	保健按摩师